

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 制度文件选编

(内部资料·注意保存)

(一)

辽宁省会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一九八七年五月

前 言

为了满足全省各地区、各部门评聘会计专业技术职务的需要，我们将中央、国务院、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和我省的有关文件，汇编成《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文件选编》（一），仅供职称改革工作人员使用。

辽宁省会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九八七年五月

目 录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985年1月21日.....	1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关于改革职称评定、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报告》的通知	
1986年1月24日 中发〔1986〕3号.....	7
辽宁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发布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的通知》	
1986年3月23日 辽政发〔1986〕32号.....	14
中共辽宁省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辽宁省委整党办公室、辽宁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在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任命）工作中反对不正之风的通知	
1986年7月29日 辽纪检字〔1986〕40号	
辽整党办字〔1986〕8号	
辽职改字〔1986〕60号.....	23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986年11月26日 辽委办发〔1986〕61号.....	27
辽宁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印发《辽宁省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若干问题的说明》（试行）	
1987年1月3日 辽职改字〔1987〕3号.....	35

高等学校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系列的名称、档次和主管部委（试行）

（摘自1985年7月27日职称字〔1985〕3号附件三）……………46

二、评聘条件、实施细则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财政部《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和《实施意见》的通知

1986年4月10日 〔1986〕职改字第56号…………… 51

辽宁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辽宁省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实施细则和有关问题的说明》（试行）的通知

1986年9月16日 辽职改字〔1986〕77号…………… 61

三、组织办法、评审程序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评审委员会组织办法》（试行稿）的通知

1986年2月14日 辽委办发〔1986〕7号……………78

辽宁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的通知

1986年2月1日 辽职改字〔1986〕1号…………… 82

辽宁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扩大）会议纪要

辽职改字〔1986〕14号……………89

辽宁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对省财政厅关于会计专

业职务聘任试点工作方案的报告的批复	
1986年7月27日 辽职改字〔1986〕43号.....	94
辽宁省会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上报《关于会计职称改革工作的安排意见》和《会计专业职务聘任试点工作方案》的报告	
1986年7月3日 〔1986〕辽会改字第2号.....	95
辽宁省会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会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考核评审程序的几项规定和评审会计专业职务定量计分考核方法(试行)的通知	
1987年3月24日 〔1987〕辽会职改字第12号.....	102
辽宁省会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高级会计师评审程序(试行)的通知	
1987年3月24日 〔1987〕辽会职改字第13号.....	114

四、有关规定

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退休问题的补充规定	
1986年2月18日 国发〔1986〕26号.....	125
国家科委关于高级专家 离休 退休问题的几点说明	
1986年5月27日 (86)国科发干字0281号.....	126
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3年9月12日 国发〔1983〕141号.....	129
国务院关于延长部分骨干教师、医生、科技人员退休年龄的通知	
1983年9月12日 国发〔1983〕142号.....	132
劳动人事部关于印发两个“说明”的通知	

1983年12月3日	劳人科〔1983〕153号.....	13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		
1985年6月4日	中发〔1985〕9号.....	138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劳动人事部印发《关于实 施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方案 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1985年6月13日	劳人薪〔1985〕19号.....	157
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科学技术干部局关于改革职称 评定,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任命)制有关经费 开支问题的通知(试行)		
1986年4月12日	辽科干〔1986〕10号.....	170
辽宁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原职称“待批”或 “待授”专业技术人员处理办法的通知		
1986年9月1日	辽职改字〔1986〕76号.....	172
辽宁省工资改革领导小组、辽宁省人事局关于一九八 三年九月一日前已取得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实行专 业技术职务工资的通知		
1986年9月17日	辽人发〔1986〕51号.....	175
辽宁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职称改革工 作的几个具体事项的通知		
1986年12月25日	辽职改办字〔1986〕8号.....	177
辽宁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允许已到离退休年 龄的专业技术人员可先办离退休手续再评审任职资 格的通知		
1987年3月15日	辽职改字〔1987〕9号.....	182

劳动人事部关于印发国营大中型企业职工工资标准的
通知

1985年7月23日 劳人薪[1985]31号.....184

五、其 他

辽宁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转发中央职称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审计署《审计专业人员靠用会计
专业职务系列、实行〈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的
实施细则》的通知

1986年11月12日 辽职改字[1986]100号.....191

辽宁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辽宁省统计
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1986年10月6日 辽职改字[1986]81号.....202

辽宁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辽宁省经济
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1987年1月3日 辽职改字[1987]4号.....223

辽宁省经济系统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
发《辽宁省经济专业人员任职条件定量考核办法
（试行）》和《辽宁省经济专业高中级职务任职条件
评审工作基本程序（试行）》的通知

1987年3月22日 辽经职改办[1987]2号.....238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会计工作，保障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发挥会计工作在维护国家财政制度和财务制度、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军队办理会计事务，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按照本法规定办理会计事务，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第四条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行政领导人领导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执行本法，保障会计人员的职权不受侵犯。任何人不得对会计人员打击报复。

对认真执行本法，忠于职守，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物质的奖励。

第五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管理全国的会计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管理本地区的会计工作。

第六条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在同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和军队的会计制度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或者备案。

第二章 会 计 核 算

第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 (一) 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 (二) 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 (三) 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 (四) 基金的增减和经费的收支；
- (五) 收入、费用、成本的计算；
- (六) 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 (七) 其他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事项。

第八条 会计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九条 会计记帐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以外国货币计算的，应当折合人民币记帐，同时登记外国货币金额和折合率。

第十条 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十一条 办理本法第七条规定的事项，必须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

会计机构必须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并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编制记帐凭证。

第十二条 各单位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设置会计科目和会计帐簿。

会计机构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和记帐凭证，按照会计制度关于记帐规则的规定记帐。

第十三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财产清查制度，保证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相符。

第十四条 各单位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根据帐簿记录编制会计报表上报，经上级主管单位汇总后，报送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

会计报表由单位行政领导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者盖章。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并由总会计师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五条 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和销毁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章 会 计 监 督

第十六条 各单位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本单位实行会计监督。

第十七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

以退回，要求更正、补充。

第十八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发现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的时候，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无权自行处理的，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行政领导人报告，请求查明原因，作出处理。

第十九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制度、财务制度规定的收支，不予办理。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认为是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制度、财务制度规定的收支，单位行政领导人坚持办理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可以执行，同时必须向上级主管单位行政领导人提出书面报告，请求处理，并报审计机关。上级主管单位行政领导人在接到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内，必须作出处理决定。会计人员不向上级主管单位行政领导人提出报告的，也负有责任。

第二十条 各单位必须接受审计机关、财政机关和税务机关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的监督，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批准的注册会计师组成的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办查帐业务。

第四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可以设置总会计师。

总会计师由具有会计师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担任。

会计机构内部应当建立稽核制度。

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帐目的登记工作。

第二十二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按照本法第二章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 (二) 按照本法第三章的规定，实行会计监督；
- (三) 拟订本单位办理会计事务的具体办法；
- (四) 参与拟订经济计划、业务计划，考核、分析预算、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
- (五) 办理其他会计事务。

第二十三条 会计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的规定任免，企业事业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任免并应经过上级主管单位同意。会计人员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受到错误处理的，上级主管单位应当责成所在单位予以纠正；玩忽职守，丧失原则，不宜担任会计工作的，上级主管单位应当责成所在单位予以撤换。

第二十四条 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一般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监交。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单位行政领导人监交，必要时可以由上级主管单位派人会同监交。

第五章 法律 责任

第二十五条 单位行政领导人、会计人员违反本法第二

章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单位行政领导人、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伪造、变造、故意毁灭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会计人员对明知是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予以受理，或者对明知是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制度、财务制度规定的收支予以办理，单位行政领导人、上级主管单位行政领导人对明知是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制度、财务制度规定的收支决定办理或者坚持办理，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给国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上级主管单位行政领导人接到会计人员按照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提出的书面报告，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作出处理决定，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九条 单位行政领导人和其他人员对依照本法履行职责的会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工作管理办法，根据本法的原则，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一条 本法自一九八五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中共中央 国务院

转发《关于改革职称评定、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报告》的通知

1986年1月24日 中发〔198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总政治部，各人民团体：

中共中央、国务院同意中央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关于改革职称评定、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自一九七八年开展职称评定工作以来，各级党委、政府部门，各级职称评定委员会和科技干部管理部门都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由于职称制度本身的缺陷以及经验不足和历史遗留问题太多等原因，职称评定工作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一九八三年九月中央书记处和国务院决定暂停职称评定工作，进行整顿。当前，为了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科技、教育体制改革的需要，需在总结过去职称评定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改革职称评定制度。改革的中心是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并相应地实行以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度。

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是我国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制

度的一项重大改革，是关系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一项基础建设。目前，我国经济、科技、教育体制改革正在不断深入发展，我们要充分把握这个有利时机，着手革除历史上形成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制度上的各种弊端，打破那种禁锢人才、一潭死水的局面，逐步建立起充满活力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制度，创造一种生动活泼的环境，使每一个专业技术人员都能在与本人的知识、能力和客观需要相适应的工作岗位上，更好地为振兴经济，发展科技、教育，繁荣文化贡献力量。

这项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必须加强领导，统一指挥，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不得各行其是。中央决定成立中央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统一指导全国改革职称评定和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工作。

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是一项十分严肃的事情，要严格把住质量关，不能降低标准，切忌滥竽充数。为了防止地区、部门、行业之间进行不恰当的攀比，造成思想混乱，报刊在宣传报道上要十分慎重，要坚持多做少说或只做不说；对于专业技术职务的定编、晋升比例和增加工资多少等一律不公开报道，要结合形势政策教育，向广大专业技术人员讲清职称改革、实行专业技术聘任制度的目的、意义和政策，把思想政治工作做深做细，尽可能地帮助他们解决一些实际问题，调动广大知识分子为四化建设贡献力量的积极性。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应根据本通知和报告的精神，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精心指导，在试点的基础上，经过批准，逐步展开。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后，对过去已获得职称的合格人员，无论现在是否担

任专业技术职务，都应给予妥善安排。

党中央、国务院对我国广大知识分子寄予希望。尽管我们国家的经济力量还很薄弱，我们仍要尽一切可能逐步改善知识分子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我们相信，在广大知识分子的共同努力下，职称改革工作一定会取得预期的成功，我国的广大知识分子一定会在四化建设中发挥出更大的作用。

附件：中央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关于改革职称评定、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报告

附件：

中央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关于改革职称评定、实行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报告

1985年12月30日

中央书记处、国务院：

职称评定工作一九八三年九月暂停以后，按照中央的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各部委都进行了检查。现将几年的工作情况和今后改革职称评定制度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

据一九八三年底统计，全国获得职称的人员共五百九十五万人。其中高级职称人员（相当教授、副教授、高级工程师一级的）九万四千人，占获职称人员的百分之一点六；中级职称人员（相当讲师和工程师一级的）一百五十三万人，占百分之二十五点七；初级职称人员四百三十二万五千人，

占百分之七十二点七（其中相当助理工程师一级职称的一百九十三万人，相当技术员一级职称的二百三十九万五千人）。

几年来，职称评定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增强了专业技术人员在科学技术和经济建设中的责任感，提高了他们的社会地位，促进了党的知识分子政策的落实，稳定了专业技术队伍。

（2）通过对学术、技术、专业水平及成就的考核和评价，激励了专业技术人员的进取精神，促进了人才的成长和各项事业的发展。

（3）发现了大批中青年优秀人才，为提拔一大批合乎四化条件的干部创造了条件。

实践中虽然也不同程度地出现了论资排辈、降低标准、扩大评定范围和片面强调学历、论文等问题，但是主流是好的。

在职称评定工作中，产生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职称既具有称号性质，又具有职务因素，两者混在一起，与职责分离，但又作为工资晋级的依据，没有数量限制，一旦授予、终身享有等职称制度本身的缺陷。二是由于多年来工资基本冻结，都希望能通过职称评定解决待遇问题。

（二）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科技体制改革的决定》的精神，为了适应经济、科技、教育体制改革的形势，对职称评定制度需要进行改革。改革的中心是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